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獅路六十九號

電話：（〇四）二六八一一一二三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7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27	十八
(六) 質抵押資產	27	十九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8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二一
4.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9～30	二三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0～31	二四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1～37	二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3,673 仟元及 86,9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及 7%，負債總額分別為 36,676 仟元及 38,842 仟元，皆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124 仟元及 59,53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及 13%，損益分別為純損 14,088 仟元及 10,997 仟元，分別占合併總純益之(80%)及(24%)，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及二五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成　德　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二十四　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底 金額	%	一〇〇年六月底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	$ 101,995	9	$ 82,620	7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11,934	1	12,396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30,535	3	30,692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83,055	7	141,909	1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六）	6,177	-	82,376	7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442,761	38	345,529	3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8,268	1	6,71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7,983	2	16,314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2,974	1	15,9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5,682	62	734,546	63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	-	1,34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十九）				
	成本				
1501	土地	136,242	12	136,242	1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8,614	14	168,259	15
1531	機器設備	114,962	10	108,753	9
1681	其他設備	48,099	4	59,830	5
15X1	成本合計	467,917	40	473,084	41
15X8	重估增值	21,253	2	21,253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9,170	42	494,337	43
15X9	累計折舊	(108,732)	(9)	(112,807)	(10)
1599	累計減損	(4,646)	(1)	(4,646)	-
16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604	2	2,31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4,396	34	379,197	33
	無形資產（附註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89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二）	380	-	761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69	-	76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2,520	-	2,556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4	-	15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6,488	-	7,11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000	2	20,000	2
1888	其他（附註十九及二十）	18,290	2	18,29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7,422	4	48,122	4
1XXX	資產總計	$ 1,158,169	100	$ 1,163,96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底 金額	%	一〇〇年六月底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九）	$ 20,975	2	$ 63,02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29,952	3	29,954	2
2120	應付票據	11,470	1	12,306	1
2140	應付帳款	129,578	11	107,997	9
2170	應付費用	24,487	2	19,380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三）	55,153	5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60,000	5	43,545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837	2	21,96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1,452	31	298,174	25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183,106	16	253,664	2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八）	11,971	1	11,971	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33,247	3	36,704	3
2888	其他（附註二十）	20,000	2	20,00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3,247	5	56,704	5
2XXX	負債合計	609,776	53	620,513	53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8,000仟股，發行42,425仟股	424,250	36	424,250	37
32XX	資本公積	49,699	4	49,69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30	5	41,6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1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361	2	47,201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08	1	3,67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46)	(1)	(11,88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2,020)	(1)	(11,55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	-	392	-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48,393	47	543,453	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58,169	100	$ 1,163,9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 343,982	100	$ 456,273	100
4170	銷貨退回（附註二）	272	-	579	-
4190	銷貨折讓（附註二）	179	-	34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43,531	100	455,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五）	260,905	76	359,190	79
5910	營業毛利	82,626	24	96,164	21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175	6	16,286	4
6200	管理費用	32,198	9	41,0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65	2	5,60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38	17	62,909	14
6900	營業利益	22,988	7	33,255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一及二）	1,513	-	17,611	4
7110	利息收入	220	-	35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5,148	1
725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二、三及六）	-	-	3,667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1,213	-
7480	其他	3,714	1	1,316	1
7100	合計	5,447	1	29,306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568	1	$ 7,804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217	-	-	-
7880	其　　他	1,330	1	422	-
7500	合　　計	7,115	2	8,226	2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21,320	6	54,335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3,751	1	8,850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17,569	5	$ 45,485	10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17,569	5	$ 47,201	10
9602	少數股權	-	-	(1,716)	-
		$ 17,569	5	$ 45,485	1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0	$ 0.41	$ 1.31	$ 1.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0	$ 0.41	$ 1.30	$ 1.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股本額定	股本實收	股票溢價	長期股權投資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十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附註五）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八）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A1	一〇一年初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247	$ 41,679	$ -	$ 85,515	$ 7,129	($ 10,146)	($ 12,395)	$ 392	$ -	$ 586,123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551	-	(8,551)	-	-	-	-	-	-
N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019	(15,019)	-	-	-	-	-	-
P1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	(55,153)	-	-	-	-	-	(55,153)
M1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7,569	-	-	-	-	-	17,569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375	-	-	375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521)	-	-	-	-	(521)
Z1	一〇一年六月底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247	$ 50,230	$ 15,019	$ 24,361	$ 6,608	($ 10,146)	($ 12,020)	$ 392	$ -	$ 548,393
A1	一〇〇年初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969	$ 62,773	$ -	($ 21,094)	$ 22,018	($ 11,884)	($ 10,736)	$ 392	$ 14,121	$ 530,261
	九十九年度彌補虧損													
N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1,094)	-	21,094	-	-	-	-	-	-
M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47,201	-	-	-	-	(1,716)	45,485
K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	-	(722)	-	-	-	-	-	-	-	-	(722)
Q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822)	-	-	(822)
R5	累積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	(18,344)	-	-	-	15	(18,329)
S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12,420)	(12,420)
Z1	一〇〇年六月底餘額	$ 480,000	$ 424,250	$ 49,452	$ 247	$ 41,679	$ -	$ 47,201	$ 3,674	($ 11,884)	($ 11,558)	$ 392	$ -	$ 543,4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純益	$ 17,569	$ 45,485
A20300	折舊	15,214	22,759
A24800	遞延所得稅	3,751	8,202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90)	1,673
A23300	處分投資利益	(1,513)	(17,611)
A22000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759)	33
A20400	各項攤銷	22	526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5,148)
A20500	呆帳迴轉利益	-	(3,6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586	11,442
A31140	應收帳款	(1,312)	(40,812)
A31160	其他應收款	(2,717)	(31,861)
A31180	存貨	(34,276)	53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17,617	10,277
A32120	應付票據	(2,776)	(4,278)
A32140	應付帳款	35,754	(5,963)
A32160	應付所得稅	-	(3,869)
A32170	應付費用	(3,828)	5,922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10,761	8,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03	2,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1,232)	(11,291)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53	-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4)	165
B02900	購置無形資產	(288)	-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95	5,640
B015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60,723
B02700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	(16,455)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	(1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36)	38,6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3,839)	($ 128,774)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14,107)	(112,264)
C009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275,00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67,988)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946)	(34,026)
DDDD	匯率影響數	(257)	(26)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936)	7,06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6,931	75,55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01,995	$ 82,6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4,545	$ 6,906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13	$ 4,47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60,000	$ 43,54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094	$ 9,937
H0050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862)	1,354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1,232	$ 11,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為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爰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與台灣管配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化工業與電子工業用金屬管件及附屬配件之製造及買賣等。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4人及265人。

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持股（權）情形如下：

			持股（權）%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六月底	六月底
本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MATE)	貿易進出口業務	100	100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PIPEMATE)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SUNNY WIN CO., LTD. (SUNNY WIN)	轉投資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	-
PIPE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00	100
SUNNY WIN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常熟大安公司)	生產及銷售鋼管、管件及其拋光業務	-	100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天津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00	100

PIPEMATE於一〇一年四月辦理現金增資18,321仟元，由本公司全額認購，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持有股份比列仍為100%。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出售 SUNNY WIN 全部股票予非關係人，合約總價為 60,723 仟元(美金 2,119 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13,36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

納入上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納入合併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期初未分配盈餘－以期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迴轉利益）、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

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外上市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係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八)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其他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六至五十一年；機器設備，三至二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六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一年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損益。

(十一) 電腦軟體成本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五年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主要係辦公室裝修工程等，以直線法按五年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採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使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增加 3,25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08 元。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部門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　　金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銀行存款	$ 139,680	$ 118,62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98	314
	139,978	118,934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	(17,983)	(16,31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
	$ 101,995	$ 82,620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基金受益憑證	$ 10,840	$ 11,348
國內上市股票	1,094	1,048
	$ 11,934	$ 12,396

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應收帳款	$ 83,954	$ 145,259
減：備抵呆帳	(899)	(3,350)
	$ 83,055	$ 141,909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914	$ 3,086	$ 7,049	$ 1,966
提列（迴轉）呆帳	-	-	(3,709)	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	(52)	10	11
期末餘額	$ 899	$ 3,034	$ 3,350	$ 2,019

七、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製成品	$ 246,286	$ 173,297
在製品	95,657	77,760
原　　料	81,569	94,472
在途存貨	19,249	-
	$ 442,761	$ 345,529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44,191 仟元及 41,901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0,905仟元及359,190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1,790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673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八、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614	$ 24,867
機器設備	56,318	50,340
其他設備	23,800	37,600
	$ 108,732	$ 112,807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包括因合併而自消滅公司移轉者計12,041仟元及以八十六年底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總額9,212仟元，兩者分別認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293仟元及7,678仟元；另後者於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為1,534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本公司於八十六年辦理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增資計1,142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392仟元。

九、短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抵押借款－年利率為6.94%-7.22%	$ 20,975	$ -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2.15%-6.73%	-	63,029
	$ 20,975	$ 63,029

十、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1.89%-1.93%	$ 30,000	2.09%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8)		(46)
		$ 29,952		$ 29,954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抵押借款－一〇五年四月到期；年利率一〇一年為2.08%，一〇〇年為2.50%	$ 243,106	$ 272,601
信用借款－一〇三年三月到期，並於一〇一年提前清償；年利率為2.65%-4.00%	-	24,608
	243,106	297,2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43,545)
一年後到期部分	$ 183,106	$ 253,664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貸銀行團簽約貸款額度計355,000仟元及美金2,813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債務調整、健全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及購料所需。根據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每半年度單一財務報表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如下：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於一〇〇年底前（含）不得高於150%，自一〇一年起不得高於13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低於500,000仟元。

另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書面同意外，承諾不得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不得買回股份或減資等事項。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34仟元及1,709仟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09仟元及2,058仟元。

MATE、PIPEMATE及SUNNY WIN為境外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

上海大甲公司、天津大甲公司及常熟大安公司依中國大陸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上述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提撥380仟元及1,061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依次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2%及董監酬勞不得超過3%。
2.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分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至8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分別為 1,600 仟元及2,500仟元，董監酬勞分別為360仟元及700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

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括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等，惟庫藏股票成本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8,551	
特別盈餘公積	15,019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153	$ 1.3 元
	$ 78,723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500	$ 1,2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00	1,200
差　　異	$ -	$ -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24	$ 8,159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76)	85
暫時性差異	3,171	(25,894)
當期產生（抵用）之虧損扣抵	(4,314)	17,650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78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79	-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47)	25,894
虧損扣抵	4,314	(18,270)
投資抵減	2,784	-
備抵評價	-	1,17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50
所得稅費用	$ 3,751	$ 8,8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七年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第五年內到期。上海大甲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分別按 25%及24%徵收；天津大甲公司均按 25%徵收。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流　　動		
存貨損失	$ 6,729	$ 6,466
呆帳損失	628	394
未實現銷貨毛利	882	1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29	(243)
	$ 8,268	$ 6,717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20,599	$ 36,77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35	(3,124)
投資抵減	-	2,784
	21,034	36,434
減：備抵評價金額	(14,546)	(29,316)
	$ 6,488	$ 7,118

(三)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公司名稱	申報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本公司	九十八	$ 87,118	一〇八
	一〇〇	34,050	一一〇
		$ 121,168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0,613	$ 76,444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可扣抵比率為 20.48%。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有所差異。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因是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無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059	$ 22,453	$ 56,512
退休金費用	2,631	1,492	4,123
勞健保費用	3,370	1,496	4,866
其他用人費用	4,641	2,294	6,935
折舊費用	13,665	1,549	15,214
攤銷費用	-	22	22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8,003	24,297	62,300
退休金費用	3,024	1,804	4,828
勞健保費用	3,104	1,348	4,452
其他用人費用	6,174	2,608	8,782
折舊費用	20,313	2,446	22,759
攤銷費用	-	526	526

十六、合併每股盈餘

	純益（分子）		股數（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21,320	$ 17,569	42,425	$ 0.50	$ 0.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320	$ 17,569	42,790	$ 0.50	$ 0.4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	$ 55,403	$ 47,201	42,425	$ 1.31	$ 1.1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403	$ 47,201	42,537	$ 1.30	$ 1.11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1,340	$ -
負　　債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106	243,106	297,209	297,209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暨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除下列資產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934	$ 12,396

(四)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公平價值風險		
應付短期票券	$ 29,952	$ 29,954
短期銀行借款	20,975	30,000
現金流量風險		
短期銀行借款	-	33,029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3,106	297,209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大甲詠恩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之內之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租金支出				
大甲詠恩公司	$ 3,043	5	$ 3,043	5

主要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係參考鄰近廠房之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三個月支付一次；租賃存出保證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均為 700 仟元。

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商品銷售品質保證及開立承兌匯票等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固定資產淨額	$ 285,992	$ 289,214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17,983	16,314
其他資產－其他	17,869	17,869
	$ 341,844	$ 343,397

二十、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與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中連公司）於九十五年發生兩筆土地買賣之民事訴訟，一審於同年判決本公司敗訴。原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總價款為 21,644 仟元，本公司已預收 20,00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土地成本為 17,869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另辦理過戶需繳交之土地增值稅約 3,000 仟元；惟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尚未辦理過戶。

(二) 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一〇一年下半年度	$	7,750
一〇二年度		14,505
一〇三年度		12,949
一〇四年度		5,593
一〇五年度		3,142
	$	43,939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五。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上海、常熟、天津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台灣	$ 328,407	$ 395,819	$ 15,758	$ 47,115
天津	8,553	2,947	5,729	(2,365)
上海	6,571	47,369	1,501	(991)
常熟	-	9,219	-	(10,413)
其他	-	-	-	(91)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 343,531	$ 455,354	22,988	33,255

（接次頁）

（承前頁）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利息收入			$ 220	$ 351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5,227	27,742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217)	1,213
利息費用			(4,568)	(7,804)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1,330)	(42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 21,320	$ 54,33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投資損益、處分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為零。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	$ 20,622	0.3754	$ 7,742	$ 33,696	0.3556	$ 11,982
人民幣	5,652	4.7242	26,701	15,388	4.4394	68,313
美金	2,053	29.88	61,344	2,275	28.775	65,463
歐元	19	37.56	714	142	41.22	5,853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29,769	0.3754	11,175	29,769	0.3556	10,586
美金	520	29.88	15,538	520	28.775	14,963
新加坡幣	115	23.52	2,705	115	23.30	2,68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六月底			一〇〇年六月底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3,148	4.7242	$ 14,872	$ 172	4.4394	$ 764
美金	-	-	-	366	28.775	10,532

二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概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劃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作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	稽核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及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專案小姐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稽核部門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316	($ 7,316)	$ -	－	(1)
固定資產淨額	393,655	(7,117)	386,5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遞延退休金成本	380	(380)	-	－	(3)
遞延費用	149	(149)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191	9,539	20,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	-	7,266	7,266	預付設備款	(2)
負債					
應付費用	28,326	2,934	31,260	應付費用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006	12,841	46,8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	-	14,194	14,19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971	(11,971)	-	－	(6)
權益					
保留盈餘	85,515	(18,780)	66,735	保留盈餘	5. (3)(4)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29	(7,12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	(392)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46)	10,146	-		5.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268	($ 8,268)	$ -	－	(1)
固定資產淨額	394,396	(18,480)	375,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
遞延退休金成本	380	(380)	-	－	(3)
遞延費用	124	(124)	-	－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488	8,932	15,4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	-	18,604	18,604	預付設備款	(2)
負債					
應付費用	24,487	2,996	27,483	應付費用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247	12,841	46,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	-	12,635	12,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971	(11,971)	-	－	(6)
權益					
保留盈餘	24,361	(18,842)	5,519	保留盈餘	5. (3)(4)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6,608	(7,129)	(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2	(392)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0,146)	10,146	-		5.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金額	IFRSs		
項目	金額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費用	$ 59,638	$ 62	$ 59,700	營業費用	(4)
其他綜合損益					
—	-	(521)	(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7,129仟元及392仟元，惟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對轉換至IFRSs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底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員工福利

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認定成本

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IFRSs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與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8,268 仟元與 664 仟元及 7,579 仟元與 2,223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預付款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 18,604 仟元及 7,266 仟元。

(3) 退休金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 IFRSs 後，則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劃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均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41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無明文規定，惟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996 仟元及 2,934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62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24 仟元及 149 仟元。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皆為 11,971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上述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PIPEMATE	1.	$ 164,518	$ 20,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0.04	$ 274,197
		上海大甲公司	2.	164,518	23,904	23,904	20,975	23,904	0.04	274,197
					(美金 800)	(美金 800)	(人民幣 4,440)	(美金 800)		
1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	1.	164,518	20,000	20,000	-	20,000	0.04	274,197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及PIPEMATE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惟合計數仍不得超過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註三：本公司及PIPEMATE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本公司	德盛精選日本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559	$ 5,968	-	$ 5,968	
	怡富日本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67	4,330	-	4,330	
	ANNAIK LIMITED（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1,094	-	1,094	
	國內外基金（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542	-	542	
	PIPEMATE（股票）（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700	39,759	100	39,759	
	MATE（股票）（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9,555	100	9,555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股權）（註二）	PIPEMATE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202	100	21,202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股權）（註二）	上海大甲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47	100	2,047	

註一：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市價。

註二：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PIPEMATE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 37,736	$ 19,415	120,700	100	$ 39,759	($ 14,089)	($ 14,089)	子公司
	MATE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6,084	6,084	200,000	100	9,555	1	1	子公司
PIPEMATE	上海大甲公司	大陸上海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8,188	18,188	-	100	21,202	(14,084)	（註一）	孫公司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	大陸天津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4,440	-	100	2,047	(2,486)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註七）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 18,188 (人民幣 4,54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100	($ 14,084)	$ 21,202	$ -
天津大甲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人民幣 1,000)	（註一）	（註三）	-	-	-	100	(2,486)	2,047	-
常熟大安公司	生產及銷售鋼管、管件及其拋光業務	233,544 (人民幣 55,622)	（註一）	197,360	-	197,360 （註四）	-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五）
$ 18,188 （註四）	$ 41,178 （美金 1,220 及人民幣 1,000）	$ 329,036

註一：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一。

註二：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由本公司轉投資之 PIPEMATE 再轉投資上海大甲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該投資案由上海大甲公司盈餘轉投資。

註四：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六月間接處分常熟大安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處分投資價款已全數收回，並已向投審會申報收回投資款。

註五：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六：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實收資本額、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外，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七：業已沖銷。

大甲永和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0	本公司	上海大甲公司	(1)	應收帳款	$ 25,992	T/T 90 天	2
		上海大甲公司	(1)	預收貨款	8,447	-	1
		上海大甲公司	(1)	營業收入	28,768	T/T 90 天	8
		上海大甲公司	(1)	營業成本	10,122	由雙方協商決定	3
1	上海大甲公司	天津大甲公司	(3)	預收貨款	5,303	-	-
		天津大甲公司	(3)	營業收入	8,219	月結 30 天	2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本公司	MATE	(1)	應付帳款	2,141	由雙方協商決定	-
		MATE	(1)	營業收入	1,036	月結 180 天	-
		SUNNY WIN	(1)	營業收入	2,706	月結 180 天	1
		常熟大安公司	(2)	營業成本	6,244	由雙方協商決定	1
		MATE	(2)	營業成本	2,938	由雙方協商決定	1
1	MATE	上海大甲公司	(3)	營業收入	1,046	月結 60-180 天	-
		上海大甲公司	(3)	營業成本	2,821	月結 60-180 天	1
		上海大甲公司	(3)	應付帳款	2,151	月結 60-180 天	-
2	常熟大安公司	上海大甲公司	(3)	銷貨收入	4,641	月結 30 天	1
3	SUNNY WIN	常熟大安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6	月結 30 天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